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079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韦军（身份证号：*****435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683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韦军
身份证号码：*****43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	0.55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3002元	5%	82.56元	0元	82.56元	83元	83元	166元	12/21.75=0.55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3002元	5%	150.10元	0元	150.1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3002元	5%	150.10元	0元	150.10元	1801元	1801元	360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12月为2475元	5%	123.75元	0元	123.75元	1485元	1485元	29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82元	5%	189.10元	0元	189.10元	2269元	2269元	45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412元	5%	220.60元	0元	220.60元	2647元	2647元	529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141元	5%	257.05元	0元	257.05元	3085元	3085元	61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628元	5%	281.40元	0元	281.40元	3377元	3377元	67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58元	5%	297.90元	0元	297.90元	3575元	3575元	71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81元	5%	249.05元	0元	249.05元	2989元	2989元	59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901元	5%	195.05元	0元	195.05元	2341元	2341元	468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韦军
 身份证号码：*****43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90元	5%	324.50元	0元	324.50元	2596元	2596元	5192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90元	5%	282.32元	0元	282.32元	282元	282元	564元	19/21.75=0.87
总计							26830元	26830元	536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079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罗强（身份证号：*****27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436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罗强
身份证号码：*****27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3915元	5%	195.75元	0元	195.75元	392元	392元	78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3915元	5%	195.75元	0元	195.75元	2349元	2349元	469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12月为3367元	5%	168.35元	0元	168.35元	2020元	2020元	404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19元	5%	195.95元	0元	195.95元	2351元	2351元	470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041元	5%	202.05元	0元	202.05元	2425元	2425元	48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52元	5%	192.60元	0元	192.60元	2311元	2311元	46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993元	5%	199.65元	0元	199.65元	2396元	2396元	47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51元	5%	217.55元	0元	217.55元	2611元	2611元	522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217元	5%	210.85元	0元	210.85元	2530元	2530元	50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57元	5%	237.85元	0元	237.85元	2854元	2854元	57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789元	5%	239.45元	0元	239.45元	1916元	1916元	383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罗强
 身份证号码：*****27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789元	5%	208.32元	0元	208.32元	208元	208元	416元	19/21.75=0.87	
总计								24363元	24363元	4872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148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宁锦荣（身份证号：*****06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28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宁锦荣
身份证号码：*****06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4303元	5%	215.15元	0元	215.15元	645元	645元	129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4303元	5%	215.15元	0元	215.15元	1291元	1291元	2582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	0.18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为4703元	5%	42.33元	0元	42.33元	42元	42元	84元	4/21.75=0.18
2019年05月至2019年06月	2.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为4703元	5%	235.15元	0元	235.15元	470元	470元	94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为4703元	5%	235.15元	0元	235.15元	2822元	2822元	564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12月为4306元	5%	215.30元	0元	215.30元	2584元	2584元	516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33元	5%	186.65元	0元	186.65元	2240元	2240元	44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65元	5%	238.25元	0元	238.25元	2859元	2859元	571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248元	5%	262.40元	0元	262.40元	2099元	2099元	4198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248元	5%	228.29元	0元	228.29元	228元	228元	456元	19/21.75=0.87
总计							15280元	15280元	305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148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林理（身份证号：*****479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38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林理
身份证号码：*****479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	0.37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2596元	5%	48.03元	0元	48.03元	48元	48元	96元	8/21.75=0.37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2596元	5%	129.80元	0元	129.80元	260元	260元	52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2596元	5%	129.80元	0元	129.80元	1558元	1558元	311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12月为3420元	5%	171.00元	0元	171.00元	2052元	2052元	4104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28元	5%	196.40元	0元	196.40元	1178元	1178元	2356元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	0.37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130元	5%	39.41元	0元	39.41元	39元	39元	78元	8/21.75=0.37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12月为3893元	5%	194.65元	0元	194.65元	2336元	2336元	46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64元	5%	238.20元	0元	238.20元	2858元	2858元	571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018元	5%	200.90元	0元	200.90元	2411元	2411元	482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林理
身份证号码：*****479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549元	5%	227.45元	0元	227.45元	2729元	2729元	54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471元	5%	273.55元	0元	273.55元	2188元	2188元	4376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471元	5%	237.99元	0元	237.99元	238元	238元	476元	19/21.75=0.87
总计							19386元	19386元	387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148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李伟妮（身份证号：*****522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04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李伟妮
身份证号码：*****52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4233元	5%	211.65元	0元	211.65元	423元	423元	84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4233元	5%	211.65元	0元	211.65元	2540元	2540元	50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12月为4002元	5%	200.10元	0元	200.10元	2401元	2401元	480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478元	5%	223.90元	0元	223.90元	2687元	2687元	537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622元	5%	181.10元	0元	181.10元	2173元	2173元	43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300元	5%	215.00元	0元	215.00元	2580元	2580元	51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53元	5%	252.65元	0元	252.65元	2021元	2021元	4042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53元	5%	219.81元	0元	219.81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19/21.75=0.87
总计							15045元	15045元	300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